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乐电 公告编号:临2006-4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股份,同时,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定向转增股本5.9912股。经上述送股和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8912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29日。
●公司股票复牌日:2007年1月5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7年1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乐山电力”,股票代码“600644”保持不变。

一、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8日中午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虎廷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25名,代表股份142,44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36,499股的57.1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9,835,03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1.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05%。
(3)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20名,代表股份32,610,567股,占流通股总数的2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其中:
A.通过现场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3名,代表股份5,780,995股,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B.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2067名,代表股份26,829,572股,占公司流通股总数的20.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
8.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参加投票的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率
全体股东	142,445,597	140,103,267	2,331,226	11,104	98.36
流通股股东	32,610,567	30,269,237	2,331,226	11,104	92.82
非流通股股东	109,835,030	109,835,030	0	0	100.00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9股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定向转增股本5.9912股。

经上述送股和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8912股,换算成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直接送股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9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上市流通权。
乐山电力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在此基础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特别承诺

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规定的12个月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方案实施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数为6.8912股。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数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783,822	21.17	5,196,106	47,587,716	14.58%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6,307,069	14.56	3,574,113	32,732,946	10.03%
3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70,000	8.17	2,006,249	18,364,751	5.63%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4,325	1.00	0	2,494,325	0.76%
5	深圳市东方热电投资有限公司	1,450,000	0.58	139,261	1,310,639	0.40%
6	上海九新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96,111	903,889	0.28%
7	上海新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40	96,111	903,889	0.28%
8	上海耀隆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0.38	91,205	858,666	0.26%
9	上海元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20,000	0.29	69,200	650,800	0.20%
10	四川省世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3,694	0.23	55,138	518,556	0.16%
11	上海联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	0.12	28,833	271,167	0.08%
12	成都鑫铁实业有限公司	271,879	0.11	26,130	245,749	0.08%
13	四川康华实业实业公司	249,432	0.10	23,973	225,459	0.07%
14	上海孟慧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	0.08	18,261	171,739	0.05%
15	无锡市恒裕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	0.07	16,339	153,661	0.05%
16	上海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0.07	16,339	153,661	0.05%
17	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	0.06	0	160,000	0.05%
18	四川省内江市发展局	124,717	0.05	11,987	112,730	0.03%
19	上海益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0	乐山市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1	南京一惠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2	哈尔滨滨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3	上海宇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4	上海广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5	上海南港口服务发展中心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6	大连福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4	9,611	90,389	0.03%
27	宁波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02	5,767	54,233	0.02%
28	长沙德商南广广告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29	廊坊市恒安昌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0	黑龙江智威工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1	上海惠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2	上海光利仪器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3	上海海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4	上海超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02	4,806	45,194	0.01%
35	上海广利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0.02	3,844	36,156	0.01%
36	上海宝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0.02	3,844	36,156	0.01%
-	合计	120,574,928	48.36	11,588,541	106,986,387	33.38%

说明:
1.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239,731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79,516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44,613股;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15,378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5,101股,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2,862股。
2.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因注销而无法联系,无法执行送股。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15,378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5,101股,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2,862股。
3.上表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情况(送股股数)”均为零,系因该2家股东因上述原因无法送股。

说明:
1.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239,731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79,516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44,613股;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15,378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5,101股,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2,862股。
2.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因注销而无法联系,无法执行送股。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15,378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5,101股,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2,862股。
3.上表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情况(送股股数)”均为零,系因该2家股东因上述原因无法送股。

4.上表中,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情况(送股股数)”是各自送股和垫付的合计数据,“执行对价后持股数(股)/占总股本比例(%)”是各自送股和垫付后的实际数据。
5.上表中,上海孟慧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东陵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06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受让方上海孟慧实业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承担上海东陵化工有限公司所同意的,在乐山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执行的对价安排。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2.2006年12月29日收市后,凡持有乐山电力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1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乐山电力”,股票代码“600644”保持不变。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7年1月5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乐山电力”,股票代码“600644”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12月29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个人账户。自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登记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73,153,822	-73,153,822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7,421,106	-47,421,106	0
非流通股合计		120,574,928	-120,574,9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0	+65,952,467	65,952,46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43,033,920	43,033,9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8,986,387	108,986,3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	128,761,571	+88,732,173	217,493,744
	流通股	249,336,499	+77,143,632	326,480,131

说明:
1.根据有关协议、国资委批准文件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239,731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115,602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79,516股,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44,613股;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应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为15,378股,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7,415股,四川省电力公司垫付5,101股,乐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2,862股。
2.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非流通股为“国家持有股份”,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汇电电器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非流通股为“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上表中,“非流通股”中“1.国家持有股份”和“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的“变动数”分别包括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垫付股数和相同数量的被垫付数;同样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1.国家持有股份”和“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的“变动数”数据中分别包括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垫付数和相同数量的被垫付数;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垫付数和相同数量的被垫付数在“非流通股”中“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的“变动数”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中“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的“变动后”数据中均同时反映,对相应数据的影响数相互抵消为零。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7,587,716	G+36个月	
2	四川省电力公司	32,732,946	G+36个月	
3	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324,007	G+12个月	详见附表 附说明
4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10,300,974	G+12个月	

说明:
1.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2.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承诺其所持乐山山电力的非流通股自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履行关于限制出售所持股份的义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起在交通银行销售系统内推出泰达荷银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组合+稳健基金,以下简称“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以下简称“稳健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荷银货币”)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办理基金间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系列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500份;荷银预算、荷银精选、荷银货币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4.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转换份额不得申请赎回。
7.经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同意,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者有权。
8.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总额中的最低转换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单位余额少于最低转换份额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
9.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系列基金之间转换不收费;
2.系列基金与荷银预算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3.系列基金与荷银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4.荷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
由荷银货币基金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适用于认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以上 0
2)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365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366天(含)-73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5%
731天(含)以上 0
2.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指系列基金、荷银精选、荷银预算)转出至荷银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应及时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间转换的计算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者欲将原持有的某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基金间转换公式为:
A=[(B×Bnav×(1-E))/Anav]
其中:A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A的份额;
B为原来持有的基金B的份额;
B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B的份额净值;
E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A的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份额计算单位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人将原持有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时,原持有基金的份额可能与基金转换后所得基金份额存在差异。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申请时。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规定期限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877555进行咨询。
2.本公司自2007年1月19日起开展系列基金和荷银预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2006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877555进行咨询。
3.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关于交通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关于交通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 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起在交通银行销售系统内推出泰达荷银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组合+稳健基金,以下简称“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以下简称“稳健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荷银货币”)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办理基金间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系列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500份;荷银预算、荷银精选、荷银货币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4.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转换份额不得申请赎回。
7.经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同意,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者有权。
8.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总额中的最低转换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单位余额少于最低转换份额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
9.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系列基金之间转换不收费;
2.系列基金与荷银预算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3.系列基金与荷银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4.荷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
由荷银货币基金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适用于认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以上 0
2)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365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366天(含)-73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5%
731天(含)以上 0
2.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指系列基金、荷银精选、荷银预算)转出至荷银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应及时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间转换的计算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者欲将原持有的某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基金间转换公式为:
A=[(B×Bnav×(1-E))/Anav]
其中:A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A的份额;
B为原来持有的基金B的份额;
B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B的份额净值;
E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A的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份额计算单位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人将原持有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时,原持有基金的份额可能与基金转换后所得基金份额存在差异。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申请时。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规定期限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877555进行咨询。
2.本公司自2007年1月19日起开展系列基金和荷银预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2006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877555进行咨询。
3.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关于交通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起在交通银行销售系统内推出泰达荷银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组合+稳健基金,以下简称“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以下简称“稳健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荷银货币”)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办理基金间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系列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500份;荷银预算、荷银精选、荷银货币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4.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转换份额不得申请赎回。
7.经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同意,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者有权。
8.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总额中的最低转换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单位余额少于最低转换份额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
9.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系列基金之间转换不收费;
2.系列基金与荷银预算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3.系列基金与荷银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4.荷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
由荷银货币基金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适用于认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以上 0
2)适用于申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365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25%
366天(含)-73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5%
731天(含)以上 0
2.由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指系列基金、荷银精选、荷银预算)转出至荷银货币基金,转换费率为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托管银行和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应及时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基金间转换的计算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者欲将原持有的某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基金间转换公式为:
A=[(B×Bnav×(1-E))/Anav]
其中:A为基金间转换后可得到的基金A的份额;
B为原来持有的基金B的份额;
B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B的份额净值;
E为基金间转换费率;
Anav为基金间转换当日基金A的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份额计算单位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属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持有人将原持有基金B转换为另一基金A时,原持有基金的份额可能与基金转换后所得基金份额存在差异。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申请时。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情形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规定期限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877555进行咨询。
2.本公司自2007年1月19日起开展系列基金和荷银预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2006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a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66877555进行咨询。
3.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关于交通银行开通泰达荷银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起在交通银行销售系统内推出泰达荷银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展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包括合丰成长、合丰周期组合+稳健基金,以下简称“系列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基金(以下简称“稳健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以下简称“荷银预算”)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荷银货币”)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办理基金间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系列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500份;荷银预算、荷银精选、荷银货币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4.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转换份额不得申请赎回。
7.经转出方的基金份额持有者同意,转出方基金份额持有者有权。
8.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得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总额中的最低转换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单位余额少于最低转换份额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必须一次性全部转出。
9.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系列基金之间转换不收费;
2.系列基金与荷银预算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3.系列基金与荷银精选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为0.25%;
4.荷银货币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转换;
由荷银货币基金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费率按如下方式确定:
1)适用于认购期间购买的荷银货币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转换费率
1天-90天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91天(含)以上 0
2)